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張處長滋容

記錄：劉庭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設計單位簡報：(略)

參、各單位意見

一、里民謝先生

- (一) 說明會開會通知於前日才公布且無逐戶發通知單。
- (二) 去年先期規劃說明會地面層僅有區民活動中心，為顧及里民生活品質及停車需求，停車場地下化並擴大公園面積增加綠化量，以阻隔汽車排放之廢氣，派出所設置恐影響公園廣場綠化量。
- (三) 過去曾開會決定興建400停車位，與去年先期規劃說明會提出之640汽車位及140機車位不同且此車位數並未經里民同意。

二、里民袁先生

- (一) 方案二高層停車場之方案數年前經公聽會否決不可行，故在地需要的是停車場與公園聯合開闢地下停車場，地面只有區民活動中心。
- (二) 從未聽過任何里民說要在此地設置派出所，建議取消派出所興建之規劃。
- (三) 區民活動中心舞台大廳使用率未知，可能變成蚊子館，在室內容納人數不夠且需要場地費用較高，建議區民活動中心舞台改設置在室外。
- (四) 飛燕步道被派出所及區民活動中心阻斷，步道動線規

劃不明。

(五) 建議投票表決是否要派出所及區民活動中心配置。

三、里民謝小姐

(一) 派出所興建所需的停車需求是否會占用民眾使用的停車格及減少民眾停車格？

(二) 區民活動中心會場及舞台只為了1年3次佳節活動，多數時候無人使用，建議配置為舞蹈或瑜珈教室。

(三) 區民活動中心5人辦公室2間，里長已有里辦公室使用，建議改為教室較符合里民需求。

四、里民陳先生

(一) 規劃之區民活動中心無空間配置教室，且舞台無人使用。

(二) 請補充說明建物規劃之相關高度。

(三) 方案一與現況公園相比樹木較少。

(四) 建議車道出入口統一，可增加里民活動空間。

(五) 綠地面積與之去年規劃說明會時提出之方案相比較少，且基地四周建物大部分僅4至5層樓高，目前方案二規劃出的建物量體過大，將造成周邊住戶壓迫感。

五、何議員志偉代表 蔡主任

曾有里民反映不要派出所設置於此地，本服務處已將該意見轉知相關單位。

六、里民張先生

(一) 本工程應有助提升里民生活品質，否則里民皆不會認同。

(二) 方案二為過去地上停車場方案，並非里民需要的地下停車場。

(三) 派出所遷建於此地將占用里民使用停車場及公園之

空間；24 小時進出執勤及警報器噪音；基地台電波對旁住戶均有重大影響。

(四) 建議派出所原址改建。

七、里民周先生

(一) 派出所不應設置於較隱蔽之社區內，派出所現址的地點較佳。

(二) 民國 70 年興建之建物已不符現況使用，建議在原址重新興建。

八、里民林先生

(一) 停車需求越來越多，蓋再多車位也不夠，目前僅有兩方案，且本案派出所參建並非急迫性，建議做民意調查並加列維持現狀方案。

(二) 此計畫需多少經費，目前規劃方案皆有問題，草坪下雨時就無法利用，附近多有推輪椅至公園休憩之里民，步道規劃狹小，屆時不便與運動之里民共用，草坪過大將使輪椅難行。

(三) 振華街並不是大路，派出所設置於小巷內較不適合，若有改建需求，建議應於原址改建。

(四) 公園老樹因地下開挖移植，就算日後移回其生長條件也不足，建議保留老樹。

九、里民宋先生

(一) 於本月 13 日看到里長公告時就發 1999，直到今天說明會時皆無人回應。

(二) 本案設計時是否考慮旁邊 10 層樓大廈天際線位置。

(三) 派出所設在 15 公尺振華街，600 車位專家評估不會塞車，請問出入動線如何規劃？

(四) 建議派出所於對面保 1 總隊用地興建或原地改建。

(五) 7 年前規劃開挖地下停車場因法規規定車位數僅能

達 200 多車位，與現況平面停車場車位數相近，故效益不大，現在卻能開挖 600 多車位，其規劃位置是否與前不同？有無法規規定限制之問題？

十、里民許先生

(一) 去年 8 月 15 日說明會時並無規劃派出所，過了 1 年變成增加派出所，期間都無訊息告知里民。

(二) 停車場汽車位 600 多位將導致附近空氣汙染嚴重，且對周遭住戶生活品質及樹木生長皆有影響，里民要的是提升生活環境品質而非水泥建物。

十一、未具名里民

(一) 不建議派出所遷到振華街道內，派出所應置於大路上明顯處便於尋找。

(二) 未收到任何開會通知。

(三) 不希望公園遭到破壞。

十二、里民邱先生

振華街寬度不大，規劃之車位卻很多，包括石牌商城開發及派出所進駐，對振華街周邊道路交通影響是否有評估？

十三、林議員瑞圖

(一) 振華街周邊房舍已有 40 至 50 年屋齡，考量未來都市更新後建物將退縮且增高，屆時振華街道路將擴大供里民使用。

(二) 各地皆有空汙及噪音等影響，可以綠化或其他辦法解決。

(三) 現永明派出所位於消防用地且有海砂屋疑慮，臺灣位於地震帶上，員警為民服務時還需受地震威脅，且商城開發後人口將更加密集，需要增加員警數量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 (四) 先進國家已無路邊停車空間，未來各地皆朝向地下化停車場設置，清空道路維持交通順暢。
- (五) 停管處今天會將各位里民意見蒐集回去給市政府評估，並需注重本地民意。
- (六) 各位回去可多加思考未來本地都市更新後社區變化，並多為下一代人使用情形考慮。
- (七) 建議請區公所做民意調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區民活動中心室內舞台可於下雨天時使用，室外規劃之草坪可搭建舞台與階梯廣場一併兼作室外活動多功能使用。
- (二) 飛燕步道環繞過區民活動中心之處為挑空沿廊，可供里民通行環繞運動，且可於下雨時利用遮蔽物在此進行活動。
- (三) 派出所停車規劃為獨立空間，將不影響原停車使用需求。
- (四) 區民活動中心規劃為兩棟，分成辦公室及教室部分與會場部分，可縮減量體及同時使用，高度則依使用功能性從 3 至 6 公尺循序漸進，並非整棟活動中心高度都一樣，能盡量將量體減少。
- (五) 調查振華公園現況，需就地保護樹木共 24 株，因開挖移植約 5 株，考量與鄰房保持 10 公尺開挖範圍，可先將須移植樹木假植於四周，並於後續停車場用地綠化時移回取代現況硬鋪面，朝向不減少現況樹木並增加綠化量方式規劃。
- (六) 考量未來防災使用時之水源，可利用雨水回收系統或協調自來水處於地下埋設維生管線等方式。
- (七) 步道系統規劃寬度約 2 至 3 公尺寬，盡可能讓人皆在

步道上活動，草坪則集中於基地中間，可使用耐踐踏之草坪。

- (八) 停車場出入閘門設於地下，在停車場兩車道且有足夠停等長度規劃，能避免車輛回堵至路上，未來規劃利用停車標誌系統及交通動線等辦法，如出口僅能右轉，減少車輛在振華街內壅塞，讓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能維持相同。
- (九) 停車場車輛進出有其尖峰時間，並非隨時有大量廢氣產生，排風設備利用節能方式監控場內環境，當溫度或一氧化碳達標時啟動風機調節，並導向距離地面 3 公尺以上排放，且在設計時會考量自然通風採光。

警察局

- (一) 永明派出所轄區環繞許多學校、醫院、公車轉運站及捷運站，且振華公園附近將建設高樓層大樓，對於交通及治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長，派出所進駐此地可就近服務所有里民，報案及交通維持整頓可盡速處理。
- (二) 現永明派出所與消防局共用，所分得使用之辦公空間僅 26%，嚴重不足且建物老舊，轄區內人口數量呈現成長趨勢，目前員警數 39 人，將來需增加為 45 人，進而造成員警辦公及休息空間更少，導致員警無意願長時間久任，基於為民服務的員警來說，需對本地熟悉，方能有效提供服務品質並維持轄區內良好治安。
- (三) 永明派出所現址基地面積 1,587 平方公尺，原地重建需滿足使用分區機關用地規定建蔽率 40%及容積率 400%以下，故此 1 樓面積僅剩 634 平方公尺(約 192 坪)，且須配合消防局消防車及雲梯車 1 樓所占用面積規定，依所分得之比例 26%計算派出所 1 樓使用空間僅有 50 坪，如原址重建將不敷使用。

- (四) 目前多數員警係從外地來此服務，現況派出所床位嚴重不足，無法再容納更多人，未來商城於此地開發後，會需要更多員警來服務里民，故在轄區內尋找適合的地點改建。
- (五) 派出所並無基地台問題，所內僅有小型天線，頻道發射主要中繼站是在陽明山竹子湖一帶，而無線電對講機與一般電話手機使用相同，里民可至所內觀看設備情況。
- (六) 有關派出所噪音部分疑慮，警察局規定同仁出勤除非在緊急情況下，有道路障礙時才可開啟警報器，在多數時間出勤時僅能使用警示燈，並盡量保持安寧執行勤務，派出所移置本停車場址後可守護當地里民於此公園使用時之安全性。

北投區公所

- (一) 區民活動中心依在地的振華里及裕民里及周遭里民需求設置，
- (二) 里辦公處目前設置於里民活動場所，係編列預算讓里民有活動空間，將來區民活動中心設置，里辦公處進駐區民活動中心內後，就不需租用里活動場所及每月補助經費，可節省預算。

停管處

- (一) 區民活動中心目前為初步規劃配置，後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將納入里民意見給委員參考。
- (二) 為保護振華公園現地樹木，故提出方案二之規劃並與方案一進行比較，供里民參考。
- (三) 目前規劃方案所畫之圖說僅表示量體大小，並非派出所未來實際形狀，後續還會進行外觀設計。
- (四) 整個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面積共約 4334 坪，警察

局目前提出之派出所興建需求約為 400 坪，規劃為地上三層，建築物投影面積約佔 133 坪。

- (五) 目前停車需求為汽車 640 位及機車 140 位，派出所需求警備車數量為汽車 5 位及機車 45 位，未來派出所進駐不會占用停車場需求。
- (六) 因去年說明會曾討論過規劃過多硬鋪面，導致增加都市熱效應，故草坪及硬鋪面配置可再調整。
- (七) 本案實際調查基地周邊停車供需情形，顯示停車供給不足數量為 395 位，加上現況振華公園停車場尖峰時段之停車需求 223 位後，不足汽車共 618 位(395+223=618 席)，且基地四周社區房舍老舊無自設停車位，故本地是有其停車需求。
- (八) 預期本停車場將來會像是社區型停車場，多數時間車輛僅作停放使用，對交通及空氣汙染影響與現況路邊及平面停車場造成情形差距不大。
- (七) 本次說明會因新增派出所需求，與去年報告時有所差異，且為兼顧停車需求及樹保問題，故提出此兩方案進行比較並先與里民報告，蒐集各位里民之意見。

肆、結論

謝謝各位里民、議員及議員助理撥空參與，里民提供的建議本處將彙整並與府內相關單位研析，本案後續將依工程規劃時程另尋時間與里民報告。

伍、散會(下午 9 時 20 分)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整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張淑芬

記錄：劉庭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張隆亞 吳序泰 楊勝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呂新財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陳皆忠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王心坤 葉景霖 林珠樟

臺北市北投區振華里辦公處 葉光四
張美姬

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

莊振華

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

李弘真 何德成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整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

李木林

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陳卓生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

潘雪也

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辦公處

李木祥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辛銀和 謝瓊英 李和瓊

宋哲賓建築師事務所

宋哲賓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李思振 薛創仁 黃美綾
李承 林玲蓮 沈文祺 黃聖順
李華 施俊泰 許卓如 劉孟哲 胡謙和
李華 楊淑芳 趙湘川 翁麗化 莊振祥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	簽名
吳碧珠議長辦公室	
潘懷宗議員辦公室	潘懷宗
何志偉議員辦公室	何志偉
陳慈慧議員辦公室	
謝維洲議員辦公室	
陳建銘議員辦公室	
王威中議員辦公室	賴名仁
林瑞圖議員辦公室	林瑞圖
汪志冰議員辦公室	汪志冰代
陳政忠議員辦公室	沈慧玲
陳重文議員辦公室	
林世宗議員辦公室	

吳思瑤 立卷

主任 陳賢符 (4)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民眾簽名：

申		沈		黃	
劉		阮		莊	
周		江		羅	
洪	九	林		李	
黃		葉		潘	
黃		黃		潘	
左		賴		張	
黃		許		陳	
信	三	沈		劉	
臧	三	黃		詹	
陳		蘇		謝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民眾簽名：

吳		吳		謝	
趙		趙		王	
陳		陳		王	
許		吳		林	林
張		王		鄭	鄭
劉		陳		林	
黃		王		趙	
蔣		林		謝	
施		林		周	
謝		林		傅	
彭		洪		林	林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民眾簽名：

陳	黃	林
紅	壽	靖
建	錫	李
鍾	鍾	陳
李	王	謝
謝	林	卷
彭	吳	林
顏	王	黃
王	周	王
王	傅	葉
陳	陳	謝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民眾簽名：

邱		李		何
彭		林		林
黃		李		林
潘		李		林
李		廖		林
黃		李		陳
葉		李		胡
阮	女	林		周
李		蘇		周
張		蔡		謝
王		李		葉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出席民眾簽名：

蕭		周	
郭	朱	蘇	
蘇		孫	
李		謝	
孟		許	
盧		黃	
孫			
林			
張			
陳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時
 地點：石牌國中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發言登記簽名：

項次	姓名	地址
1	謝	
2	張	
3	謝	
4	謝	
5	蔡	
6	謝	
7	謝	
8	林	
9	謝	
10	謝	

#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意見表

日期：106年7月19日

① 方案二 高層停車場已於數年前經台農會出決，
不可行

② 該建議要設派出所，尚幸公園華廈室合不知，亦
未建議，應不得設立

③ 里民活動中心舞台大廳度既為室外，否則變成蚊子館

④ 飛燕步道被切斷

簽名：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意見表

日期：106年7月19日

1. 倘若派出所興建所需之停車格，是否會佔用民衆
之停車格之停車格數量：減少民衆停車格？

2. 及民活動中心需求是里長之需求還是民衆真正之需求？
其大會場及會場舞台坪或後版了話，只後了一年三次春節
活動，為何不興建瑜珈室^(視能)、舞蹈教室比較符合現今民
需求（因里長辦公室無法提供可設置）

另設置可容納5人之辦公室，試問一了活動中心需要10名行政人
員：其里長已有自己之里民辦公室，為何還要佔用里民活動中心
空間，何不改為教室，真正符合民衆以課課程需求。

一年只有三次春節活動，為何要佔用這里需求，犧牲民衆^時
不符合經濟效益及使用率。

倘若里長辦公室要搬到活動中心，其教室
就應該更多，因為現在之里有多課程，去搶^{簽名：}
一間教室。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意見表

日期：106年7月19日

一、本工程應有助提^昇生活品質

二、派出所遷建至本處對附近住戶生活品質弊多於利因素：

1. 住戶生活空間小，本區^{派出所}遷至本區派出所，車出入噪音，防空警報聲，無線電基地台電波對旁邊住戶均有重大影響

三、振華地下停車場，地面在減少建築物之增建，故方案二無需再提了。

四、建議派出所原址增建

簽名：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意見表

日期：106年7月19日

1. 派出所不宜設在社區內

2. 週邊居民負擔太重，太擁擠。

簽名：

周

振華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參建方案調整里民說明會
意見表

日期：106年7月19日

現在車位極度不足，平均要繞半個小時才能找到車位，興建地下停車場迫在眉睫，能否提高效率，不要等一年才開說明會，能夠趕快提出方案，趕快興建，別再拖了。

簽名：

林(2)

